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信用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维护消费者权益；根据上级授权，负责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质量发展制度和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单位组织

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区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政策，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跨单位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和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藁城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职责分工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

（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

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宣传贯彻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四）负责推进全区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五）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贯彻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按照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承担京津冀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工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工作，贯彻落实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管理办法，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

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十八）承担上级授权的知识产权代办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

（十九）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协调本区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二十）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以及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拟订监督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工作，依职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二十二）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四）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五）负责全区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推动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考核。

（二十六）推进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科技发展规划，推动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和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公布重大安全信息。

（二十七）承接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区级实施的管理事项。

（二十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2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98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48.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22.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5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51.00	总计	62	5,0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22.17	5,022.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4.17	4,974.1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74.17	4,974.17					
2013801	行政运行	2,674.56	2,674.56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1	44.11					
2013803	机关服务	545.45	545.4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00	2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7.06	147.0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0.00	32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17.00	1,217.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00	48.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8.00	48.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8.00	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1.00	2,685.60	2,36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5.22	2,685.60	2,299.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85.22	2,685.60	2,299.62			
2013801	行政运行	2,685.60	2,685.6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4.11		44.11			
2013803	机关服务	545.45		545.4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00		2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7.06		147.0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0.00		32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 理事务	1,217.00		1,2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8		17.78			
21004	公共卫生	17.78		17.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 出	17.78		17.7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00		48.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8.00		48.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 务支出	48.00		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22.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85.22	4,98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8	17.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48.00	48.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50				

			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22.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51.00	5,05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8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51.00	总计	64	5,051.00	5,0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51.00	2,685.60	2,36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5.22	2,685.60	2,299.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85.22	2,685.60	2,299.62
2013801	行政运行	2,685.60	2,685.6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11		44.11
2013803	机关服务	545.45		545.45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6.00		2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47.06		147.0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20.00		32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17.00		1,2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8		17.78
21004	公共卫生	17.78		17.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78		17.7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00		48.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48.00		48.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8.00		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2021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1.82	30201	办公费	17.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21.80	30202	印刷费	0.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98.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1.43	30205	水费	1.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89	30206	电费	15.5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	30207	邮电费	58.4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56	30208	取暖费	17.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 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9.29	30225	专用燃料 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 费	0.1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2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23	30229	福利费	20.4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31.3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70.4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15.58				
人员经费合计		2,411.60	公用经费合计				2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

2021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 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40		47.40		47.40		41.32		41.32		4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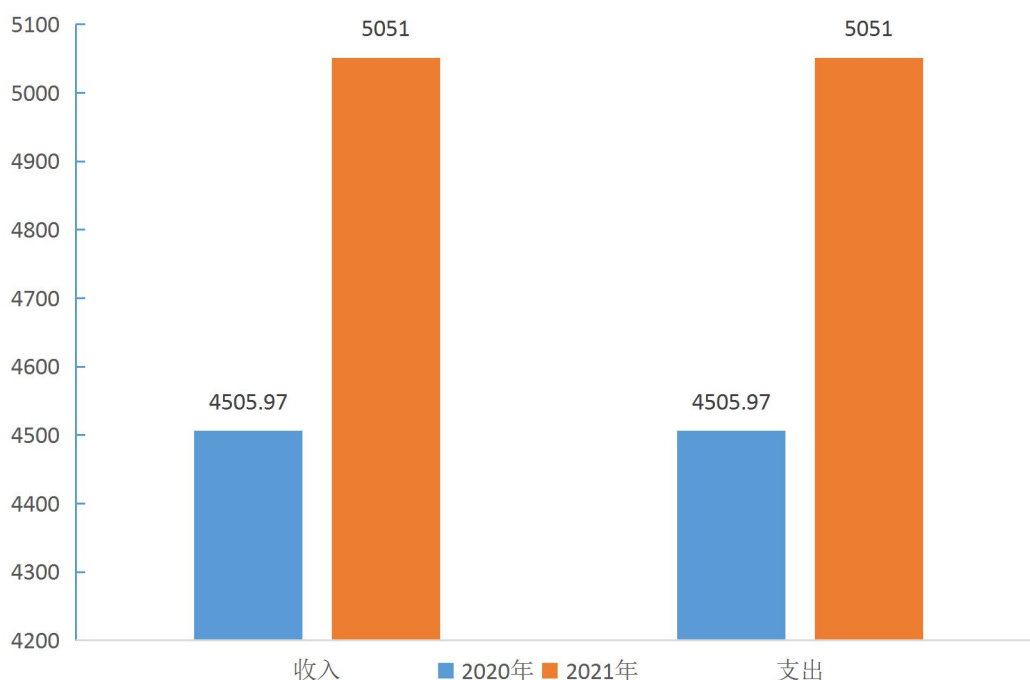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05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545.03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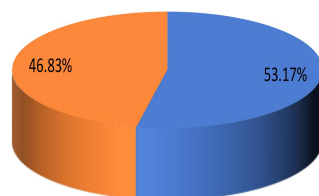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022.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22.1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5.6 万元，占 53.2%；项目支出 2365.4 万元，占 46.8%。

2021支出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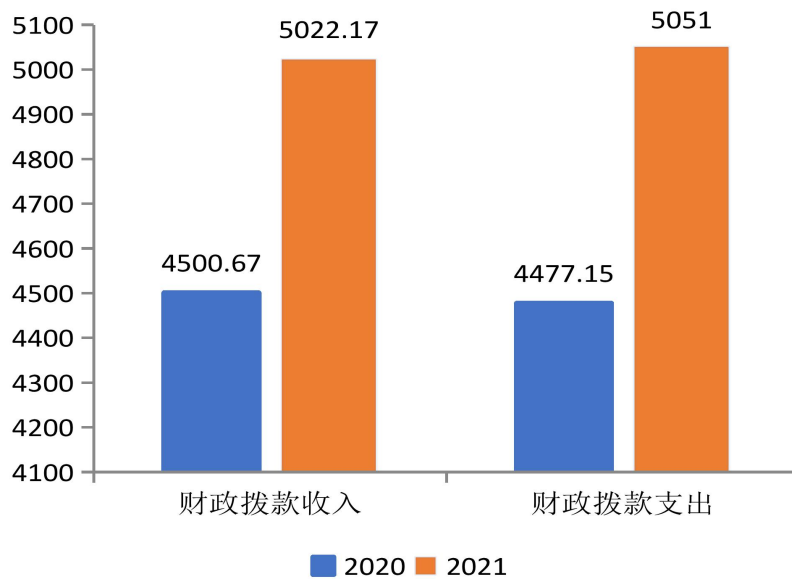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22.1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521.5 万元,增长 11.6%,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5051 万元,增加 573.85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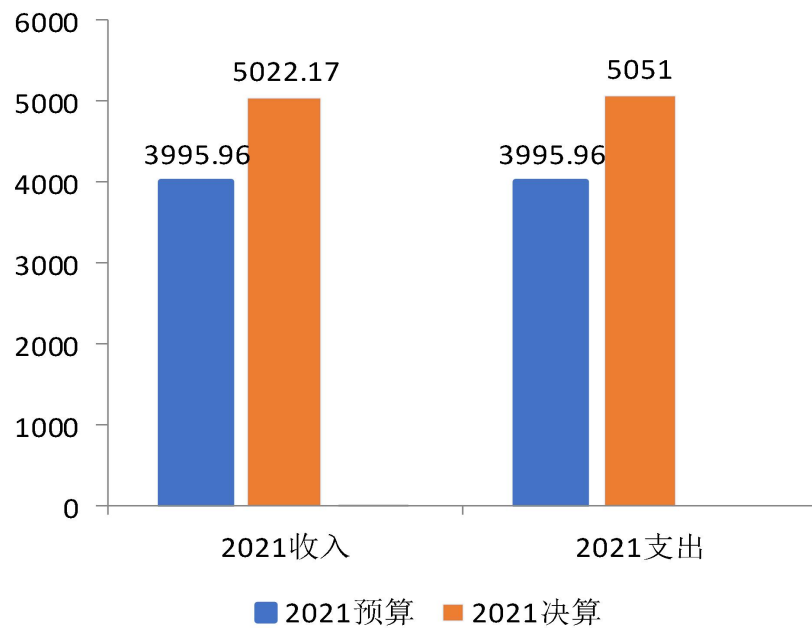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22.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1.5 万元,增长 11.6%;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50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3.85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02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比年初预算增加 1026.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5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4%，比年初预算增加 1055.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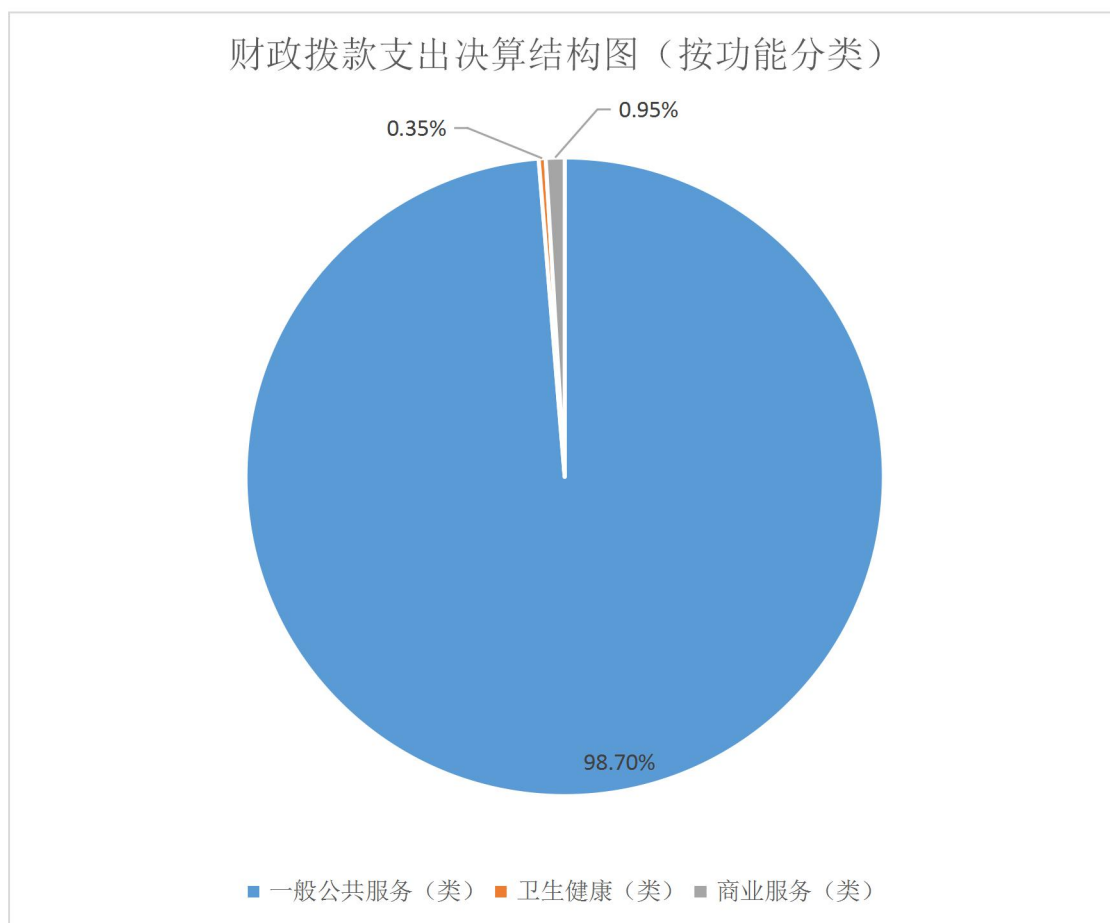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5.7%，比年初预算增加 1026.21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6.4%，比年初预算增加 1055.04 万元，主要是上级下达资金增加。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985.22 万元，占 98.7%，主要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8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卫生等支出；商业服务（类）支出 48 万元，占 1%，主要用于商品流通事务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较预算减少 6.08 万元，降低 12.8%，主要是存在车辆超过使用年限予以报废；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5.16 万元，降低 11.1%，主要是存在车辆超过使用年限予以报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7.4 万元，支出决算 4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较预算减少 6.08 万元，降低 12.8%，主要是存在车辆超过使用年限予以报废；较上年减少 5.16 万元，降低 11.1%，主要是存在车辆超过使用年限予以报废。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32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6.08 万元，降低 12.83%，主要是存在车辆超过使用年限予以报废；较上年减少 5.16 万元，降低 11.1%，主要是存在车辆超过使用年限予以报废。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21 个，共涉及资金 2365.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农产品各个环节进行抽检，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我区食品安全，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使我区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经费有限，不能做到食品、农产品检测的全覆盖，容易出现食品安全隐患。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财政加大对食品、农产品抽检资金的支持力度。

（3）项目支出自评表

区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14		项目实施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200	200		200	0		1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农产品各个环节进行抽检，及时发现和排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我区食品安全，保证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使我区不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按照年度制定目标，达到预期效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	及时送达化验室	及时送达	10

	成本指标	抽检公司检测费用	10	1500 元/批 次	719 元/批 次	10	
	数量指标	食品、农产品批次抽检批次	10	2550	2519	9	
	质量指标	抽查产品平均合格率	10	≥98%	≥98%	10	
	预算执行 率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 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抽检计划完成率	40	≥98%	99%	4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 度	10	≥80%	85%	10
	总分						99
五、项目绩效 分析	项目存在 问题	不能对全区食品及农产品的检测实行全覆盖					
	问题成因 分析	经费限制					
	整改措施	希望财政加大对食品、食品农产品抽检资金的支持力度。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填报人：龚炜

联系电话：68018136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4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6.72 万元，降低 5.7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5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25.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比上年减少 2 辆，主要是车辆超过使用年限予以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持平。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